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

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(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條)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8、9條)

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(第4、5、9條)

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7、10 條)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1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條)

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份條文)

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6、9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 教師,樹立教師服務典範,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,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延攬、 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服務特優」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:
 - 一、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相關經費。
 - 二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,含受贈、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。
- 第四條 獲「服務特優」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,獎勵期間為一學年。
- 第五條 「服務特優」獎勵分為「服務特優I」及「服務特優II」。「服務特優I」教師 獎勵名額至多三名,「服務特優II」教師獎勵名額至多十名。
- 第六條 「服務特優」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、專業、輔導、推廣<u>、大</u> 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七條 「服務特優」教師近五學年度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、學術著 作或教科書者,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之組成,置委員七至九人,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- 第九條 「服務特優」教師甄審程序:
 - 一、初審及推薦: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,各學院 (室、中心)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,<u>得推薦人數為各學院(室、中心)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,未滿一人者,以一人計</u>。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,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。
 - 二、複審: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。
 - 三、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,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